

陈久壘
郑自俭
卜庆君

主编

经济法

JINGJIFA



重庆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编：陈久奎

郑自俭

卜庆君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

经 济 法

陈久奎、郑自俭、卜庆君主编

责任编辑 刘 敏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金誉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3.5 字数 303 千

1995 年 9 月第 1 版 199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624—1126—3/D·78 定价:12.50 元

(川)新登字 020 号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作用和原则.....	(9)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13)
第二章 企业法	(1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
第三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26)
第四节 私营企业法	(29)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3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47)
第四章 公司法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0)
第二节 公司基本构成	(5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7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3)
第二节	企业破产法的基本内容	(77)
第三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83)
第四节	公司破产以及破产清算	(85)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8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8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90)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93)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9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0)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1)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05)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05)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07)
第三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10)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112)
第八章	技术合同法	(115)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15)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一般问题	(119)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法定类型	(124)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其它问题	(132)
第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136)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概述	(136)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基本问题	(141)
第三节	对各种限制性条款的处理	(149)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管制	(153)
第十章	保险合同法	(161)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161)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70)
第三节	保险人的义务和投保人的义务	(180)
第十一章	专利法	(188)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188)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190)
第十二章	商标法	(208)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208)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10)
第三节	涉外商标的注册	(221)
第四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223)
第十三章	票据法	(225)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25)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和作用	(232)
第三节	汇票	(234)
第四节	本票	(243)
第五节	支票	(245)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48)
第十四章	经济调控法概述	(250)
第一节	宏观经济调控的性质、范围与方式	(250)
第二节	价格法	(254)
第三节	计量法	(261)
第四节	广告法	(266)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7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7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81)
第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	(28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8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89)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9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97)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01)
第一节	消费权益保护法概述	(30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03)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08)
第四节	消费者与经营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311)
第五节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	(313)
第十八章	金融法·····	(31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19)
第二节	我国金融体制的法律规定·····	(323)
第三节	货币管理法律规定·····	(328)
第四节	信贷管理法律规定·····	(334)
第五节	结算管理法律规定·····	(339)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347)
第十九章	税法·····	(35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55)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简述·····	(35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65)
第二十章	会计法·····	(37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75)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79)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8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88)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92)
第二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394)

第一节	仲裁概述.....	(394)
第二节	国内经济仲裁.....	(397)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	(405)
第四节	经济诉讼概述.....	(409)
第五节	经济诉讼程序.....	(415)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的定义问题,历来是法学界争论和探讨的热点之一,国内外法学家众说纷纭,但至今仍莫衷一是。

近年来,我国学者从各种不同角度来给经济法下定义。概括起来有:(1)从经济法的内容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规定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相互关系的法律的通称。如土地法、森林法、公司法、保险法、外贸法等等都属于经济法”。(2)从经济法的作用下定义,认为“经济法就是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3)从经济法的体系和结构下定义,认为“经济法是各种经济法规的总称。它是一种范围相当广泛的带有综合性的法律”。(4)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下定义,认为“我国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社会主义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前,从调整对象这个角度来表述经济法的定义已被绝大多数学者所接受。我们认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既然是以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为根据的,那末,从调整对象的角度来阐明经济法的含义是比较科学的。

基于这一点,可将我国经济法的定义简明地概括为:经济

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有它所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在法学上称为调整对象。如: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存在法律部门的划分。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问题,是法学界长期争论的问题之一。前些年,有人从广义上去解释,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经济关系即政治经济学中所称的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互相结成的社会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 and 相互作用,产品分配的形式等。经济关系是内容非常丰富、层次非常复杂的社会关系。如果说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就意味着调整经济关系的各个方面,这未免过宽,而且把传统的调整经济关系的其他法律部门都包括在内。这种无所不包的经济法就不可能有自己的特定的调整对象。另一种意见是从狭义上去解释,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行政命令和计划为前提的纵向经济关系的法律;或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社会组织之间根据经济合同而发生的横向经济关系的法律。这种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解释,又未免太窄,与当前庞大的经济法体系不相适应。可见,它们都难以完整地揭示出经济法的科学含义。

近几年,法学界有一种比较一致的观点,认为经济法不能

^① 参考贵元义、林清高主编《经济法概论》

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有的经济关系还要由其它法律部门调整,如民法、行政法等。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这个“一定范围”,有的学者将其概括为: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我们认为,这是有道理的。根据这种观点,经济法只调整下述两种特定的经济关系:

(一)经济法调整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生产部门、流通部门和其他非生产部门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所进行的组织、计划、指挥、调节和监督活动的总称。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不是一般的平等主体间的经济关系,而是具有国家通过政权机关对经济实行管理的内容,所以称为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当事人一方是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二是国家同社会组织之间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三是从管理对象的范围来划分,经济管理关系可分为国内经济管理关系和涉外经济管理关系。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确定国民经济管理体制。主要是规定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中的相互关系以及中央、地方、企业对于人力、物力、财力的权益划分;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经济活动管理的权限分工以及国家机关在实施管理经济活动中的职权等。

- 2、确定经济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营活动中的法律地位,包括它们的活动原则、相互权利和义务以及经济责任、经济利益等,以法律形式把它们的权、责、利固定下来,以利充分发挥其主动性。

- 3、确定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和实行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的形式和范围。其中包括规定计划部门的职权与责任以及社会组织在国民经济计划关系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保障措施等。

4、把价格、利润、成本、税收、信贷、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和经济措施以法律形式规定下来，用以调节社会生产。

5、确定涉外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设立程序、管理体制及应享受的优惠待遇等。

6、确定国民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违反经济法规时应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为了完成上述经济管理关系的调整任务，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除了在宪法、刑法、民法通则等重要法律中规定了相应内容之外，还颁布了会计法、统计法、商标法、专利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国务院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和最高行政机关，还依据宪法规定的职权，颁布了有关税收、物价、审计、工商管理、财政、金融等许多具有经济内容的行政法规。这些都是庞大的经济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经济法调整经济协作关系

在我国，社会组织主要指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它们在进行经济活动过程中，基于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而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协作关系。这种经济协作关系的特点有：一是参与经济协作关系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二是社会组织在经济协作中发生的是物质利益关系；三是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可以分为国内经济协作关系和涉外经济协作关系。

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协作关系,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规定社会组织在参与经济活动过程中,怎样以经济合同的形式确定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我国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进行横向经济联合时应遵守的法律规定及国家的保护措施。

3、规定中国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经济交往时,怎样以经济合同形式确定权利义务关系。

4、规定社会组织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纠纷的解决方法、程序等。

为了完成上述经济协作关系的调整任务,国家已制定并颁布了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国务院还颁布了技术引进合同条例及一批经济合同的实施细则、条例。国务院还颁布了有关保护横向经济联合的行政法规。这些也都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并为调整经济协作关系提供了法律依据。

至于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不是作为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问题,我们认为,社会组织内部的经济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经济关系,它主要是指企业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关系既有纵向的又有横向的,可以分别归属于上面所述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不必专门列为一个方面。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的产生不是偶然现象,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和社会危机的产物,资本主义国家曾经把法律分为私法和公法两大类。私法是从个人出发,以契约自由、经营自由和职业自由等自由放任主义为理论基础的^①法律。也就是说私法以自然调节平等地位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平等地维持各自的合法权益,以达到某种平衡为假定条件。随着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使垄断企业从生产到流通处于支配地位。单靠市场、价格的自动调节,已经无法确保资本主义社会及其经济的平衡发展。面对这种情况,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抛弃自由放任主义的理论,从国民经济的全局出发干预经济活动,指导、调节经济关系。为此,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这些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被人们称为经济法。

经济法最早出现在德国。德国学者从1906年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名词。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参与这次大战的主要国家,为了进行战争,对重要物资的价格和分配都实行统制。确认了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是对契约自由等私法原则的否认,从而影响了市场经济的职能。德国法学界给这些法律命名为经济法。

德国经济法对世界各国影响较大,除了欧美国家外,日本受其影响最深。日本经济法的建立过程,体现着日本资本主义迅速发展的过程。如为了解决农业危机,颁布了《米谷法》、《米

价调整法》、《不动产融资损害补偿法》、《农村负债清理令》等。针对“滞胀”阶段和经济结构不景气，颁布了《稳定特定不景气产业临时措施法》、《防止中小企业破产法》、《特定不景气地区中小企业对策临时措施法》。但是，日本1947年3月颁布的《禁止私人垄断及确保公平交易法》，1934年颁布的《不正当竞争防止法》等竞争法，在日本享有“经济宪法”之誉。

二、经济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的产生和发展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在产生和发展过程中，具有下列特点：

1、经济法的思想理论形成得比较早。如果说资产阶级经济法产生在20世纪初的话，法国的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早于1755年在《自然法典》一书中，就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42年法国的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公有法典》一书中，又明确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尽管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美国，首先制定反托拉斯法，如1890年的《谢尔曼法》、1914年的《克莱顿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等，后来成为德国、日本等国家经济法的核心内容，但美国至今没有使用经济法的概念。

2、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与国家政权同时产生。资本主义国家颁布各种经济法律和法规，是被迫的，有的是出于战争的需要，或者是为了缓解经济危机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因此，进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才颁布了一些法律或法规。社会主义国家要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就必须适应这一要求。为有效地调整不同的经济关系，必然有计划地、自觉地颁布各种经济法律和法规。例如，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二天，即1917年11月8日，第二次全俄苏维

埃代表大会就通过了《土地法令》，规定“立刻毫无报偿地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以后又颁布了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法规，如《苏联航空法典》等。

3、社会主义国家提供了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一个世纪以来，经济法在资本主义世界得到了广泛的发展，但还是以经济法律、法规的形式出现的。早在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就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典》。《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共分12篇，400条。这部法典尽管还有不足之处，但它毕竟是首部经济法典。

三、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在我国产生，根源于我国经济的发展状况。“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早在1929年当时国民政府立法院就将经济立法与民事立法分列，编制了“经济立法之规划”，并编纂了《经济法规汇编》。新中国成立后，从1949年10月到1979年10月，共制定1700多件法规，其中经济法规占70%左右。从1979年以来的10年，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颁布或批准颁布的经济法规达400多件，涉及到计划、财政、金融、土地、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产业结构、价格等。与此同时，经济司法也得到了发展，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普遍建立了经济审判庭，每年受理一审经济纠纷案件多达30余万件。特别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要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